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非流通股及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六陆”）定向回购股份及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以下简称“吸收合并”）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070096（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对本次吸收合并后企业名称及注册商标变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企业名称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由于吸收合并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销，锦州六陆作为存续公司，其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应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因该变更并不涉及东北证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变更，仅为锦州六陆的名称变更，因此，我们理解，不需要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由吸收合并后的锦州六陆作为存续公司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即可。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与注销登记未满 3 年的企业名称相同的企业名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核准。我们理解，虽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名称的主体部分上基本相同，但鉴于锦州六陆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一部分，且吸收合并后，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由存续公司锦州六陆，即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因此，并非属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立法本意意图禁止的第三方恶意抢注企业名称的事项，锦州六陆更名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注册商标的变更

1. 注册商标基本情况

根据东北证券提供的资料，东北证券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签发的编号为第 1784530 号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图案与中英文文字的组合），有效期自 200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12 年 06 月 06 日止。

2. 商标注册人

根据东北证券与锦州六陆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东北证券的全部资产由存续公司承继。东北证券拥有的商标权作为其资产的一部分，将一并由存续公司承继，存续公司成为商标注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因此，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注册商标“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应向商标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商标注册人。

综上，存续公司对该注册商标的继续使用不需要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但应向商标主管部门办理商标注册人的变更登记。但鉴于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后，存续公司名称将变更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若存续公司拟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为商标，应当向商标主管部门重新提出注册申请，在此之后，存续公司可以以商标注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持有“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两个注册商标。

（本也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非流通股及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_____

郭克军

律师：_____

常洪波

2007年 月 日